

普宁市流沙第一小学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普宁市流沙第一小学修缮工程定点采购
- (二) 项目编号：DDYJ-2023-1042343
- (三) 预算金额：25,147.10
- (四) 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计量单位
1	工程周期：20个日历天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 安全文明施工费(元)：1560.29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(元)：0 暂列金额(元)：0 承包范围：对应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量 工程量清单：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：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：是	对E栋教学楼外墙进行修缮修补及会议室吊顶安装和墙体粉刷。	1	项

商务需求

编号	需求内容
1	1、验收要求：工程整体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工程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；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。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按国家规定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，质量要求达到“合格”或“合格以上”。

- (五) 议价发起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
二、需求信息

- 合同份数：4
- 争议处理方式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
-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- (一)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- (二)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- (三)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- (一) 报价规则。
- 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- 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- (二) 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- (1) 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(2) 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陈晓彬 13822945505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流沙第一小学

2023年12月28日

